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23976946

聯絡人:姚佩芬

電 話:(02)77366139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:台人(二)字第09901670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所詢教師於新學年度8月介聘至他校,且同月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生效,其改敘後考核獎金差額核給方式疑義一案, 復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局99年9月27日北教人字第0990922178號函。
- 二、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7條規定:「(第1項)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。(第2項)本辦法所稱薪給總額,係指次學年度第一個月之本薪(年功薪)及其他法定加給。…」,復查本部99年9月7日台人(二)字第0990153168號函略以,教師於95年8月20日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生效,渠94學年度成績考核考核獎金應以95年8月份之本薪(年功薪)及其他法定加給之總額發給(亦即8月1日至19日考核晉級後之薪給總額加上8月20日至31日改敘之薪給總額)。
- 三、本案所詢教師於8月介聘至他校,渠「改敘後之考核獎金 差額部分」應由原學校發給,抑或由新任職學校發給一節 ,以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生效時點,係發生於新任職



0990167088

裝 ·

訂

線

之學校,爰「改敘後之考核獎金差額」應由新任職學校發 給。

正本:臺北縣政府教育局

正本·室北邢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電的面·10/21/25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

線